

#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 关于开展2022年度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

课教师培训工作的意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思想政治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思想政治课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思想政治课要“守好阵地”“讲好故事”“传播好声音”。北京作为首都，思想政治课建设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思想政治课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发力，不断提升思想政治课的质量和水平，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改革创新、与时俱进，全面提高思想政治课教育教学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主要任务。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为支撑，以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等为补充，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思想政治课育人体系。

（三）基本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坚持育人为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协同发力。

（四）主要措施。加强思想政治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创新思想政治课教学方法，增强课程吸引力和感染力；深化思想政治课教学改革，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加强思想政治课实践教学，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健全思想政治课考核评价机制，科学评价课程育人成效。

（五）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思想政治课工作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课工作高质量发展。教育行政部门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思想政治课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组织要发挥领导作用，推动思想政治课工作落实落地。教师要发挥主导作用，潜心教书育人，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六）工作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问题导向，勇于自我革命，敢于直面问题，敢于刮骨疗毒，敢于动真碰硬，敢于较真碰硬，敢于向顽瘴痼疾开刀，敢于向一切弱化党的领导的、损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妨碍全面深化改革的、滋生腐败且又不利于党和国家事业的、阻碍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错误思想和行为开刀，坚决同一切影响党的先进性、弱化党的纯洁性的问题作斗争，同一切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作斗争，同一切影响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的敌对势力作斗争，同一切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确保思想政治课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七）附则。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本意见所称的思想政治课，是指中小学思想政治课、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职业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党校（行政学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等。

（八）解释权。本意见由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九）其他事项。未尽事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论文或其它文章（论文应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教育报》《北京日报》，中文核心期刊、C刊，市教育两委主管教育类期刊上发表。鼓励在新媒体平台发表网络文章，阅读量超过5万次的优秀作品，也可计入项目结题成果。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的不少于2篇），①研究报告（不少于2万字）及相关调查报告等。

重点课题研究面向全市学校、某一重点工作的实践问题，研究期限为2年，研究经费为5万元。成果应包含以下四种：①相关工作的方案、制度、办法、标准、政策建议或文件草案等，②至少2篇典型实践案例（每个案例不超过



项具体工作的政策建议，②至少 1 篇典型案例（不超过

件，该项成果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  
④研究报告（不少于 0.5 万字）及相关调查报告等。

以上课题成果的论文、其它文章、研究报告等，须有真实、关键数据支撑；公开发表的论文、其它文章，须注明“本文系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课题编号]”字样，符合意识形态要求，遵守保密纪律；政策建议或文件草案，应切合实际、可操作、有较强工作指导性。

### 三、招标范围

本课题面向各区教育主管部门、全市大中小学和幼儿园

##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北京市常住户口，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 5 年以上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具有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经历。

和中国共产党领导。

2.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遵守《北京市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其中战略、重点课题须同时遵守《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4.在学术诚信等方面存在问题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本课题原则上由1家单位单独申报。涉及一体化的课题，应由1家单位牵头，组织合作单位至少各1家单位并

其中战略、重点课题一式 7 份；一般、支持课题一式 5 份；  
申报汇总表一式 1 份，须加盖区委教育工委、高校党委公章。

联系人：姚莉      联系电话：67619493，

13810279057

邮箱：szzxyjk@bj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环路 10 号北京市委教育工委

党校特殊教育学院北门（学校思政中心临时办公室）

#### 4.2022 年度北京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课题 申报汇总表

市委教育工委

2022 年 7 月 25 日